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技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监督、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599号玉鸣园18幢1301、1302、1303、1304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胡书毕
证件号码：33032719850508133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300000003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500m）
-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6、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8、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分布图
- 9、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瑞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
- 11、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16 地块）
- 12、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厂房租赁协议
- 4、工艺流程说明
- 5、建设单位承诺书
- 6、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双	联系方式	159587666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12.00 秒，27 度 47 分 3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甲醛</td> <td>是</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甲醛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甲醛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 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飞云江、街头路，南至56省道，西至江林路、上林路，冬至仙云路、新河路，总用地面																										

	积约731.44hm²。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位于规划仙降大街南侧，西河西侧，涉及05-16地块，主要因推进工业区商业配套项目建设而进行适当调整，规划修改范围用地面积约0.41公顷。 本项目与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浙（2023）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260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现状用地性质符合实际功能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2020年5月23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表 1-2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th><th>符合性分析</th><th>结论</th></tr><tr><td>空间布局</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理规划居住</td><td>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理规划居住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理规划居住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引导	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外的），且在工业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为当地主导（特色）产业。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收集、处置，可做到零排放，企业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能够满足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新增交通用地,可以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占用、准入条件,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号):各地要充分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城镇发展和土地利用水平。各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应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符合用地类型和规模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

表 1-3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225m 处居民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仅将少量边角料回用生产，其余均采用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生产设备密闭性较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拌料机密闭工作，破碎机破碎时设置布帘遮挡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注塑工段设置集气	落实后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落实后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设计。	落实后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	符合

				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表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规范治理技术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注塑废气	符合

	保证活性炭质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明确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 ³ 以下,按需求量进行更换,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	落实后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委托运营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吸风风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风速定为 0.6 米/秒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 VOCs 物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鼓励原辅料绿色替代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工作要求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11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使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为注塑制品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热熔胶，用量少且 VOCs 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为注塑制品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气将设置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	符合

		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注塑废气通过半包围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进行定期检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箱包配件的制造、销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租用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厂房 6 栋一楼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4550m²。项目实施后，全厂预计形成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受建设单位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厂房 6 栋一楼作为生产车间，1F 作为主要生产区，包括注塑、破碎、拌料、冲床等。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拌料过程密闭搅拌，破碎过程加盖遮挡，粉尘量产生较少，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5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 ³ /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 ³ /d。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1	拉杆	万把/年	500

2	轮子	万对/年	650
---	----	------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30	台	型号：K120S II
2	拌料机	2	台	/
3	破碎机	3	台	/
4	切割机	2	台	/
5	冲床	13	台	/
6	空压机	2	台	/
7	冷水塔	2	个	冷却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	500	t/a	25kg/袋，新料
2	ABS	250	t/a	25kg/袋，新料
3	色母粒	3	t/a	/
4	色粉	2	t/a	/
5	聚甲醛（POM）	50	t/a	25kg/袋，新料
6	铁管	500	万根/a	/
7	尼龙（PA）	80	t/a	25kg/袋，新料
8	液压油	0.1	t/a	25kg/桶
9	润滑油	0.25	t/a	25kg/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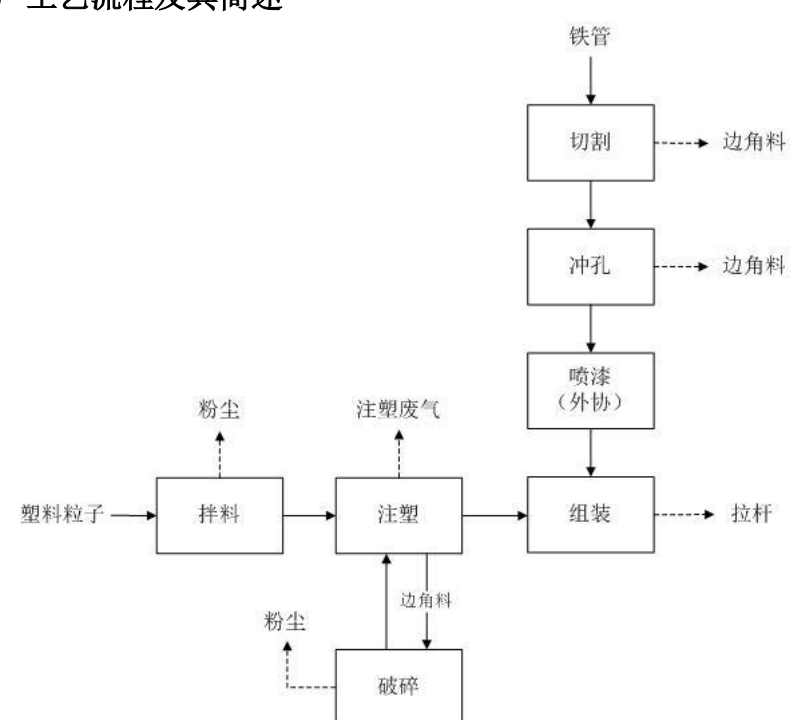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熔点一般为 170℃，裂解温度为 260℃。

（2）PP（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分解温度在 37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4) POM 聚甲醛(POM)，又名缩醛树脂、聚氧化亚甲基，聚缩醛，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合成树脂中的一种，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刚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员工 105 人，厂内设置宿舍，无食堂。生产班制为 2 班制（12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租用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厂房 6 栋一楼作为生产车间。1F 作为主要生产车间，包括注塑、破碎、拌料、冲床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图 2-1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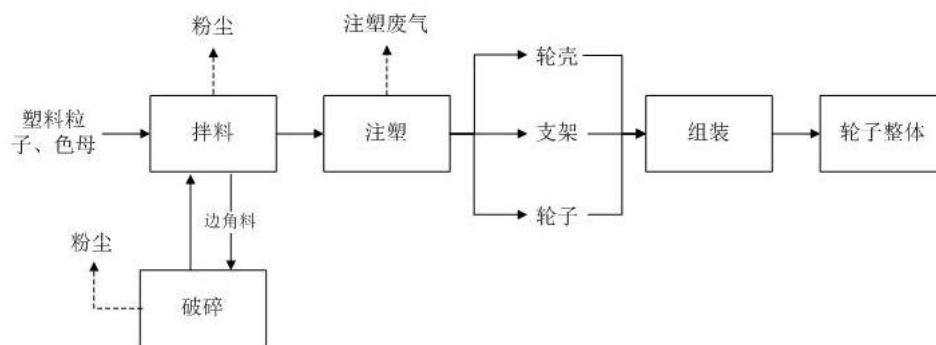


图 2-2 轮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工艺说明

(1) 拉杆

拌料：将色母粒、色粉及塑料粒子（PP、ABS、POM、PA，各塑料粒子分别与色母色粉混合）通过拌料机按照一定比例配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噪声，拌料机拌料过程加盖密闭。

注塑：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P、ABS、POM、PA）通过注塑机融化后（电加热，约 200℃）压延成型、此部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该工序需使用一定量的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降温，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次品，可利用破碎机将边角料破碎成粒径较小的颗粒，再返回注塑工序进行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切割：将外购铁管通过切割机切断成合适长短，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冲孔：将切割好的铁管尾端通过冲床打孔，以便后续安装，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组装：将注塑后的把手和铁管进行组装，形成最后的拉杆。

(2) 轮子

拌料、注塑生产工序与拉杆生产工序基本一致，不复赘述。

组装：将注塑后的轮子、支架、轮壳组装成为轮子整体。

3、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冷却	冷却水	/
废气	投料、拌料	投、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副产物	切割、冲孔	铁管边角料	金属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等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矿物油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瑞安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达标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150	46.7	达标
		年均值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75	53.3	达标
		年均值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2	160	76.3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40423901），另外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对项目东南侧居民区进行甲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HC240714101）。监测结果见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安佳景苑	E120°32'10.24"	N27°47'2.42"	非甲烷总烃	2024.5.20~2024.5.26	东南侧	1300m
埭头村	E120°30'58.86"	N27°47'39.56"	甲醛	2024.07.26~2024.07.28	西北侧	24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安佳景苑	120°32'10.24"	27°47'2.42"	非甲烷总烃	2.0	0.60~0.68	34	0	达标
埭头村	E120°30'58.86"	N27°47'39.56"	甲醛	0.05	<0.03~0.04	80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得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甲醛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是本项目污水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后最终纳污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飞云江水质监测结果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统计表

水系	控制断面	控制河段长度 (km)	控制河段长度百分比 (%)	现状水质		
				功能类别要求	2022 年	2021 年
飞云江	南岙	9.5	13.48	II	I	I
	潘山翻水站	33	46.81	III	III	II
	飞云渡口	23	32.62	III	III	II
	第三农业站	5	7.09	III	II	II
	南口	4	6.58	III	III	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企业非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生产车间将做好相应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外道路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无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涉及。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1。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最 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20.52119700	27.78912100	双江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侧	225
		120.52115684	27.79053533	埭头村	居住区		西北侧	235
		120.52075042	27.78778445	四甲村	居住区		西南侧	330
		120.52748588	27.79319335	规划商住用地	居住区		东北侧	480
		120.52607459	27.79245713	上西洋村	居住区		东北侧	330
声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水污染排放标准（纳管）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要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悬浮物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	----	---

表 3-8 水污染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0	
悬浮物SS	10	
动植物油	1	
化学需要量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1
氨氮 ^①	2(4)	
总氮 ^①	12(15)	
总磷	0.3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投、拌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5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6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7	1,3-丁二烯 ⁽¹⁾	1	ABS 树脂	
8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4	苯乙烯	5.0 ⁽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5	臭气	20（无量纲） ⁽¹⁾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属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6），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需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VOCs、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温州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101	0.101	/	/
	氨氮	0.007	0.007	/	/
	总氮	0.033	0.033	/	/
废气	VOCs	0.717	0.717	1:1	0.7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故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具体内容见大气专项评价。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252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520	500	1.26	化粪池	30	2520	350	0.882	40	0.101	7200
	氨氮		35	0.088		/		35	0.088	2(4)	0.007	
	总氮		40	0.101		/		40	0.101	12(15)	0.03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 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配套循环冷却系统，注塑过程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②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5 人，厂区内设置住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10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52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1.26t/a，氨氮 0.088t/a，总氮 0.101t/a。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已建设完成，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 0.101t/a，氨氮 0.007t/a，总氮 0.033t/a。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基本情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近期总规模 5 万 m³/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 运行情况

根据《2023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③ 纳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工程(5 万 m³/d)已实施投入运营，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4t/d，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产单位并非重点排污单位，并且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纳管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24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24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24
冲床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24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24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24
冷水塔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24
风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24

(2) 预测方法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8	/	53.8	53.8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4.1	/	54.1	54.1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3.2	/	53.2	53.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2.7	/	52.7	52.7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侧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 注塑边角料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880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8.8t/a，该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

② 金属边角料

在切割、打孔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结合企业生产情况并类别同类型项目，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0.5%，原材料铁管用量为 500 万根/a，折合铁管用量约 2650t/a，故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25t/a，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④ 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通常 1 年更换 1 次。项目液压油用量 0.1t/a，损耗后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04t/a。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日常需进行润滑等，过程需要用到润滑油，润滑油需定期更换，年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4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 废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润滑油废包装桶为 0.028t/a，该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

⑦ 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993t/a，总排放量为 0.717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276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8.507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783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 8.507t/a，废活性炭产生量 9.783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

表 4-14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t/a)
1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等	否	6.1a)	8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是	4.2a)	13.25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5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0.04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0.1
6	废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是	4.1c)	0.02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9.783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另外，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填写一般固废代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否	固态	SW17：900-003-S17
2	金属边角料	否	固态	SW17：900-001-S17

3	废液压油	是	液态	HW08: 900-218-08
4	废润滑油	是	液态	HW08: 900-217-08
5	废油桶	是	固态	HW49: 900-041-49
6	废活性炭	是	固态	HW49: 900-039-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固态	塑料、纸袋等	每周	/	外售综合利用
2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13.25	外售综合利用	13.25	固态	铁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液态	液压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液态	润滑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原辅材料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经验法	0.0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8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每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9.7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783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废治理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车间拟设一个 4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耐腐蚀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容器和堆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存在混放现象，固废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固体废物 100% 处置，不外排环境，因此，项目废物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及周边道路地面均做好水泥硬化；原料包装具有相应耐腐蚀、密封性能，以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废间地面进行耐腐蚀防渗处理，危废贮存容器和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和危险废物，企业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危险废物。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3	危险废物	/	4	50	0.08
项目 Q 值 Σ					0.08014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评价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8014$ ，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措施，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

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1'12.00"	纬度	27°47'34.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存放于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内；液压油、润滑油暂存于车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润滑油、液压油的贮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存放于仓库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由于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碳排放评价

(1) 核算方法

①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其中， $E_{\text{电和热}}=D_{\text{电力}}\times EF_{\text{电力}}+D_{\text{热力}}\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净购入电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MWh

$D_{\text{热力}}$ —净购入热力量，GJ；

$EF_{\text{热力}}$ —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GJ 。

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中 2021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5422tCO_2/MWh$ 。

② 评价指标计算

$$Q_{\text{工总}}=E_{\text{碳总}}\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Q_{\text{产品}}=E_{\text{碳总}}\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企业所涉及行业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之中，因此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不做评价。

$$Q_{\text{能耗}}=E_{\text{碳总}}\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2) 核算结果

企业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_2 排放，年用电量约 300MWh，年用水 3000t，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年工业产值 4500 万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项目的综合能耗，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t.ce)
电	0.1229t.ce/MWh	300MWh	26.87
水	0.0002571t.ce/t	3000t	0.7713
能耗总计			27.6413

因此，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0 + 0 + E_{\text{电}} + 0 = 162.66 \text{tCO}_2$$

$$Q_{\text{工总}} = 0.036 \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5.885 \text{tCO}_2/\text{t 标煤}$$

(3) 碳排放评价

1) 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20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新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0	0	162.66	162.66	0	162.66
温室气体	0	0	162.66	162.66	0	162.66

2) 碳排放绩效核算

因无需对单位产品碳排放做评价，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1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全厂）	0.036	5.885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40tCO₂/万元，企业投产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4) 碳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费。碳减排潜力在于：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

(5)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6) 碳排放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地下水、土壤	①源头控制,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大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原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耐腐蚀、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 ②防渗控制,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等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渗防污要求。			
环境风险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做好员工安全培训工作。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储罐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并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工作。 ④项目填装的活性炭应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原则上 3 个月更换，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工作。
--	---

六、结论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租用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厂房 6 栋一楼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4550m²。项目实施后，全厂预计形成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的生产规模。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16 地块）》，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在建设单位切实做到“三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大气专项评价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废气排放影响程度进行估算,确定了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矩形区域。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其相对项目的位置和距离详见表 1,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双江村,直线距离大约 225m。

表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	下林村	120.51962900	27.80628100	居住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860
	2	街头村	120.51965100	27.79716300	居住		西北	890
	3	沙垞下村	120.50121700	27.79282200	居住		西北	2220
	4	沙垞上村	120.50008300	27.79292500	居住		西北	2330
	5	埭头村	120.52115684	27.79053533	居住		西北	235
	6	四甲村	120.52075042	27.78778445	居住		西南	330
	7	双江村	120.52119700	27.78912100	居住		西南	225
	8	规划商住用地	120.52748588	27.79319335	居住		东北	480
	9	上西洋村	120.52607459	27.79245713	居住		东北	330
	10	新江村	120.52173900	27.78195600	居住		西南	860
	11	垞头村	120.51370300	27.77598500	居住		西南	1790
	12	新渡桥村	120.51430900	27.77272500	居住		西南	2080
	13	江溪村	120.51106200	120.51106200	居住		西南	2550
	14	仙篁竹村	120.50809200	27.77002200	居住		西南	2280
	15	银湖村	120.53008800	27.78290000	居住		东南	925
	16	规划学校用地	120.53310948	27.78717093	文化		东南	900
	17	新安村	120.54061600	27.78460200	居住		东南	1700
	18	横街村	120.54813300	27.78641300	居住		东南	2380
	19	涂厂村	120.53825900	27.79968900	居住		东北	1760
	20	惠丰村	120.54252746	27.80521404	居住		东北	2480
	21	横街村	120.54813300	27.78641300	居住		东南	2375
	22	仙降中心小学	120.54524776	27.78156958	文化		东南	2240
	23	下社村	120.53867600	27.77974200	居住		东南	1780
	24	垞坑村	120.53007800	27.77593600	居住		东南	1610
	25	蒋岙村	120.54219500	27.76948300	居住		东南	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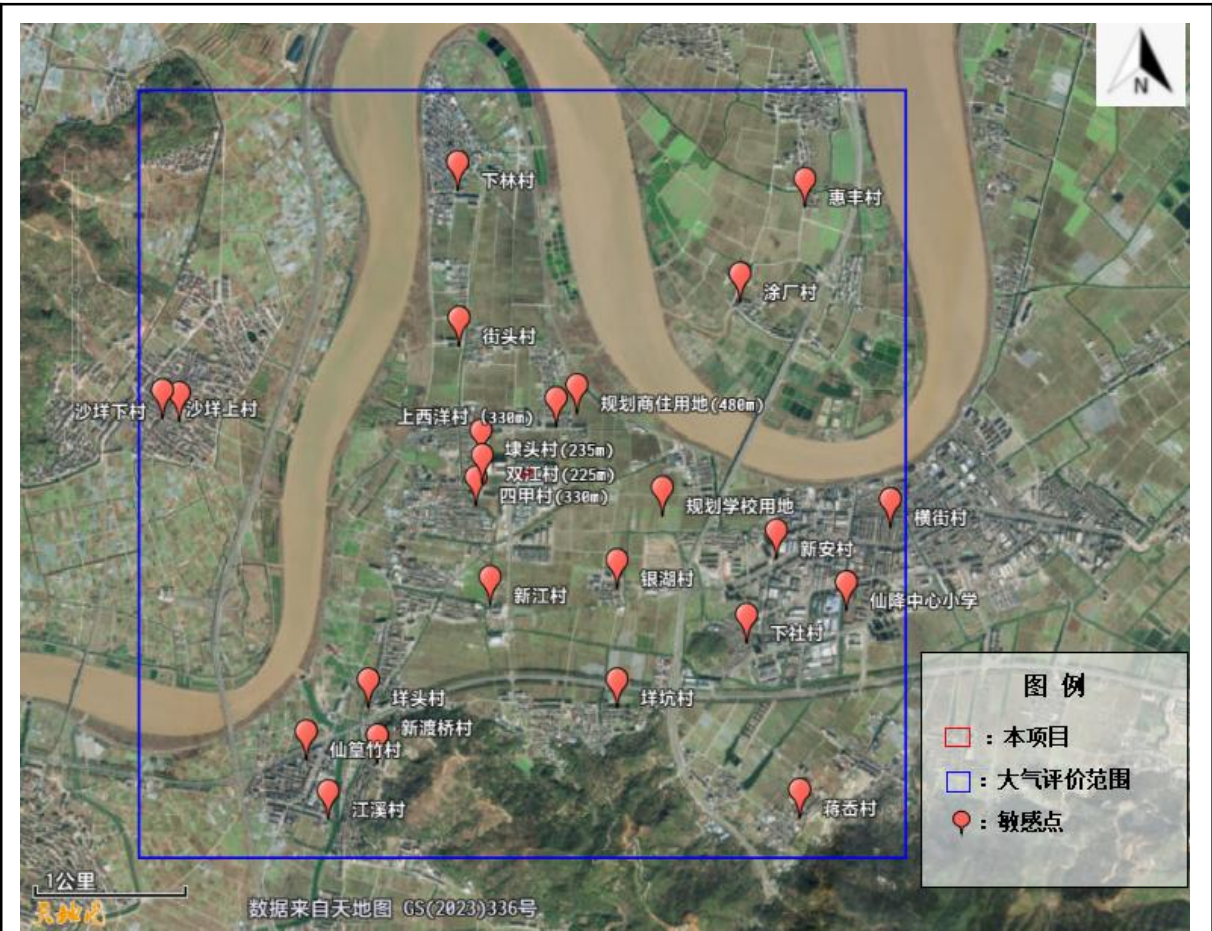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2 2023 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达标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150	46.7	达标
		年均值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75	53.3	达标
		年均值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2	160	76.3	达标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中远鞋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40423901），另外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对项目东南侧居民区进行甲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HC240714101）。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安佳景苑	120°32'10.24"	27°47'2.42"	非甲烷总烃	2024.5.20~2024.5.26	东南侧	1300m
埭头村	E120°30'58.86"	N27°47'39.56"	甲醛	2024.07.26~2024.07.28	西北侧	240m

表 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安佳景苑	120°32'10.24"	27°47'2.42"	非甲烷总烃	2.0	0.60~0.68	34	0	达标
埭头村	E120°30'58.86"	N27°47'39.56"	甲醛	0.05	<0.03~0.04	80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得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甲醛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污染源调查

表 5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甲醛
DA001	120.52362621	27.78960295	25	0.3	10.61	25	7200	正常	0.044	0.0002

表 6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甲醛
车间	/	/	83	36	0	4	7200	正常	0.055	0.0002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4.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52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7°C
最低环境温度/°C		-4.3°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是□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废气排放影响程度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点源及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2.87E-05	0	1.33E-07	0	6.17E-02	3.09	2.29E-04	0.46
25	6.09E-04	0.03	2.82E-06	0.01	6.85E-02	3.42	2.54E-04	0.51
50	5.36E-04	0.03	2.48E-06	0	6.39E-02	3.19	2.37E-04	0.47
75	3.63E-04	0.02	1.68E-06	0	3.16E-02	1.58	1.17E-04	0.23
100	7.00E-04	0.03	3.24E-06	0.01	2.01E-02	1	7.43E-05	0.15
125	9.54E-04	0.05	4.42E-06	0.01	1.43E-02	0.72	5.31E-05	0.11
150	8.90E-04	0.04	4.12E-06	0.01	1.10E-02	0.55	4.06E-05	0.08
175	8.59E-04	0.04	3.98E-06	0.01	8.78E-03	0.44	3.25E-05	0.07
200	8.07E-04	0.04	3.74E-06	0.01	7.25E-03	0.36	2.69E-05	0.05
225	7.50E-04	0.04	3.47E-06	0.01	6.14E-03	0.31	2.28E-05	0.05
235	7.27E-04	0.04	3.37E-06	0.01	5.77E-03	0.29	2.14E-05	0.04
250	6.93E-04	0.03	3.21E-06	0.01	5.29E-03	0.26	1.96E-05	0.04
275	6.39E-04	0.03	2.96E-06	0.01	4.63E-03	0.23	1.72E-05	0.03
300	6.27E-04	0.03	2.90E-06	0.01	4.10E-03	0.21	1.52E-05	0.03
325	6.21E-04	0.03	2.88E-06	0.01	3.67E-03	0.18	1.36E-05	0.03
330	6.18E-04	0.03	2.86E-06	0.01	3.59E-03	0.18	1.33E-05	0.03
350	6.06E-04	0.03	2.81E-06	0.01	3.31E-03	0.17	1.23E-05	0.02
375	5.88E-04	0.03	2.73E-06	0.01	3.01E-03	0.15	1.11E-05	0.02
400	5.69E-04	0.03	2.64E-06	0.01	2.75E-03	0.14	1.02E-05	0.02
425	5.50E-04	0.03	2.55E-06	0.01	2.53E-03	0.13	9.37E-06	0.02
450	5.30E-04	0.03	2.45E-06	0	2.33E-03	0.12	8.65E-06	0.02
475	5.10E-04	0.03	2.36E-06	0	2.17E-03	0.11	8.03E-06	0.02

480	5.06E-04	0.03	2.34E-06	0	2.13E-03	0.11	7.91E-06	0.02
500	4.91E-04	0.02	2.27E-06	0	2.02E-03	0.1	7.48E-06	0.01
600	4.21E-04	0.02	1.95E-06	0	1.57E-03	0.08	5.81E-06	0.01
700	3.63E-04	0.02	1.68E-06	0	1.27E-03	0.06	4.71E-06	0.01
800	3.17E-04	0.02	1.47E-06	0	1.06E-03	0.05	3.92E-06	0.01
900	2.79E-04	0.01	1.29E-06	0	8.99E-04	0.04	3.33E-06	0.01
1000	2.48E-04	0.01	1.15E-06	0	7.78E-04	0.04	2.88E-06	0.01
1100	2.22E-04	0.01	1.03E-06	0	6.83E-04	0.03	2.53E-06	0.01
1200	2.00E-04	0.01	9.26E-07	0	6.06E-04	0.03	2.25E-06	0
1300	1.82E-04	0.01	8.41E-07	0	5.43E-04	0.03	2.01E-06	0
1400	1.66E-04	0.01	7.68E-07	0	4.90E-04	0.02	1.82E-06	0
1500	1.52E-04	0.01	7.05E-07	0	4.46E-04	0.02	1.65E-06	0
1600	1.40E-04	0.01	6.51E-07	0	4.08E-04	0.02	1.51E-06	0
1700	1.30E-04	0.01	6.03E-07	0	3.76E-04	0.02	1.39E-06	0
1800	1.21E-04	0.01	5.60E-07	0	3.48E-04	0.02	1.29E-06	0
1900	1.13E-04	0.01	5.23E-07	0	3.23E-04	0.02	1.20E-06	0
2000	1.06E-04	0.01	4.89E-07	0	3.01E-04	0.02	1.12E-06	0
2100	9.91E-05	0	4.59E-07	0	2.81E-04	0.01	1.04E-06	0
2200	9.33E-05	0	4.32E-07	0	2.64E-04	0.01	9.79E-07	0
2300	8.80E-05	0	4.08E-07	0	2.48E-04	0.01	9.21E-07	0
2400	8.33E-05	0	3.86E-07	0	2.34E-04	0.01	8.69E-07	0
2500	7.89E-05	0	3.66E-07	0	2.22E-04	0.01	8.21E-07	0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下风向 128m 处		下风向 128m 处		下风向 42m 处		下风向 42m 处	
	9.57E-04	0.05	4.43E-06	0.01	7.40E-02	3.70	2.74E-04	0.55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表 11 项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浓度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点源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9.57E-04	0.05	三级
		甲醛	4.43E-06	0.01	三级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40E-02	3.70	二级
		甲醛	2.74E-04	0.55	三级

根据上表可知，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中最大值为 3.70%，属于 $1\% < P_{\max} < 1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 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018	0.221	1.588	活性炭吸附	80	12960	3.404	0.044	0.318	7200
	甲醛	0.069	0.0009	0.006				0.014	0.0002	0.001	7200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55	0.397	/			/	0.055	0.397	7200
	甲醛	/	0.0002	0.002	/			/	0.0002	0.002	72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1.985	/					0.715	/
	甲醛			0.008						0.003	
	VOCs			1.993						0.717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剪切、冲孔、毛刺、切割、机加工粉尘

项目部分配件需进行剪切、冲孔、毛刺、切割等机加工工序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屑，会沉降在车间地面作为固废管理，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机加工车间应加强车间通风，金属屑沉降需及时清理。

②投、拌料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原辅料需要将塑料粒子及色母先按比例混合后，通过拌料机搅拌后进入生产，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但搅拌工序为密闭作业，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注塑机生产箱包配件，注塑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 ABS 用量为 250t/a，PP 用量为 500t/a，PA 用量为 80t/a，次品及边角料产生率为 1%，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8.3t/a，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则注塑工序的原料量为 838.3t/a，则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985t/a。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到少量 POM 粒子进行注塑，POM 分解温度在 240℃ 以上，注塑温度在 200℃ 左右，生产加热温度控制在物料分解温度之下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会产生原料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是 POM 粒子加热会产生甲醛、苯等污染物，苯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类比阿尔伊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等产品项目》聚甲醛树脂生产过程中甲醛的排放系数为 0.15kg/t，聚甲醛粒子年耗量 50t，边角料产生量为 1%，则注塑 POM 粒子总量为 50.5t/a，甲醛产生量为 0.00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 1.985t/a，甲醛 0.008t/a。建议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0%，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 计）。收集风量根据注塑机上

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 根据注塑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0.2m^2 计, 风速取 0.6m/s , 则单台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432\text{m}^3/\text{h}$, 本项目共 30 台注塑机, 总设计风量约为 $12960\text{m}^3/\text{h}$ 。

④ 破碎粉尘

项目塑料边角料放入破碎机破碎时, 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在设备内进行, 且有加盖遮挡, 粉尘产生量较小,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 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故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⑤ 恶臭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 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 以臭气浓度表征, 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 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随挥发性有机物一起收集处理后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1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3)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3.404	0.044	2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甲醛	0.014	0.0002	25	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做到达标排放。

5.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 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 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非甲烷总烃	0	15.381	0.199	1	1	停止生产, 及时维修, 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甲醛	0	0.069	0.001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等。

项目采用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15 废气防治措施及设计参数

排气筒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
-----	------	-------	------	------	------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项目共 30 台注塑机，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高至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	收集率 80%，处理 率 80%	12960m ³ /h
-------	----	--------------	--	------------------------	------------------------

6.2 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及工作原理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的技术。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中“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企业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及时更换吸附剂，最终可保障有机废气净化处理效率。项目填装的活性炭应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工作。

6.3 废气处理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总投资约 5 万元，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可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7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17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则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9.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处理工艺属于《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的技术。

9.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划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非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占标率≤100% ☐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甲醛: (0.003) t/a		非甲烷总烃: (0.715)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715	/	0.715	+0.715
	甲醛		/	/	/	0.003	/	0.003	+0.003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2520	/	2520	+2520
		COD	/	/	/	0.101	/	0.101	+0.101
		NH ₃ -N	/	/	/	0.007	/	0.007	+0.007
		总氮	/	/	/	0.033	/	0.033	+0.033
一般 工业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金属边角料		/	/	/	13.25	/	13.25	+13.25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0.028		0.028	+0.028
	废活性炭		/	/	/	9.783	/	9.783	+9.783
碳排放量/吨当量			/	/	/	162.66	/	162.66	+162.66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4500	/	4500	+45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illegible]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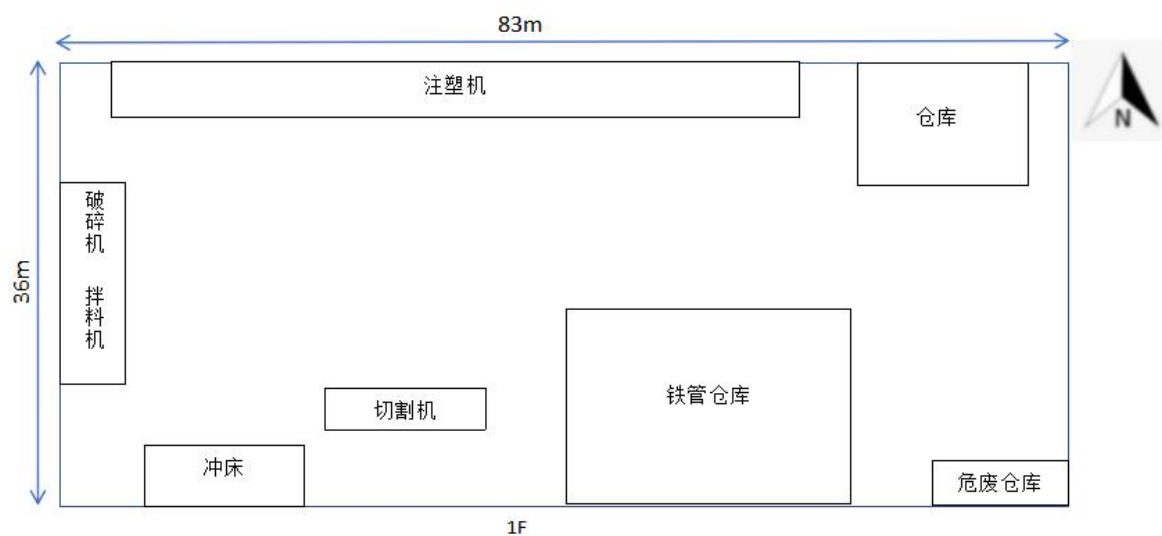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00m)



附图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瑞安市
Ru' an 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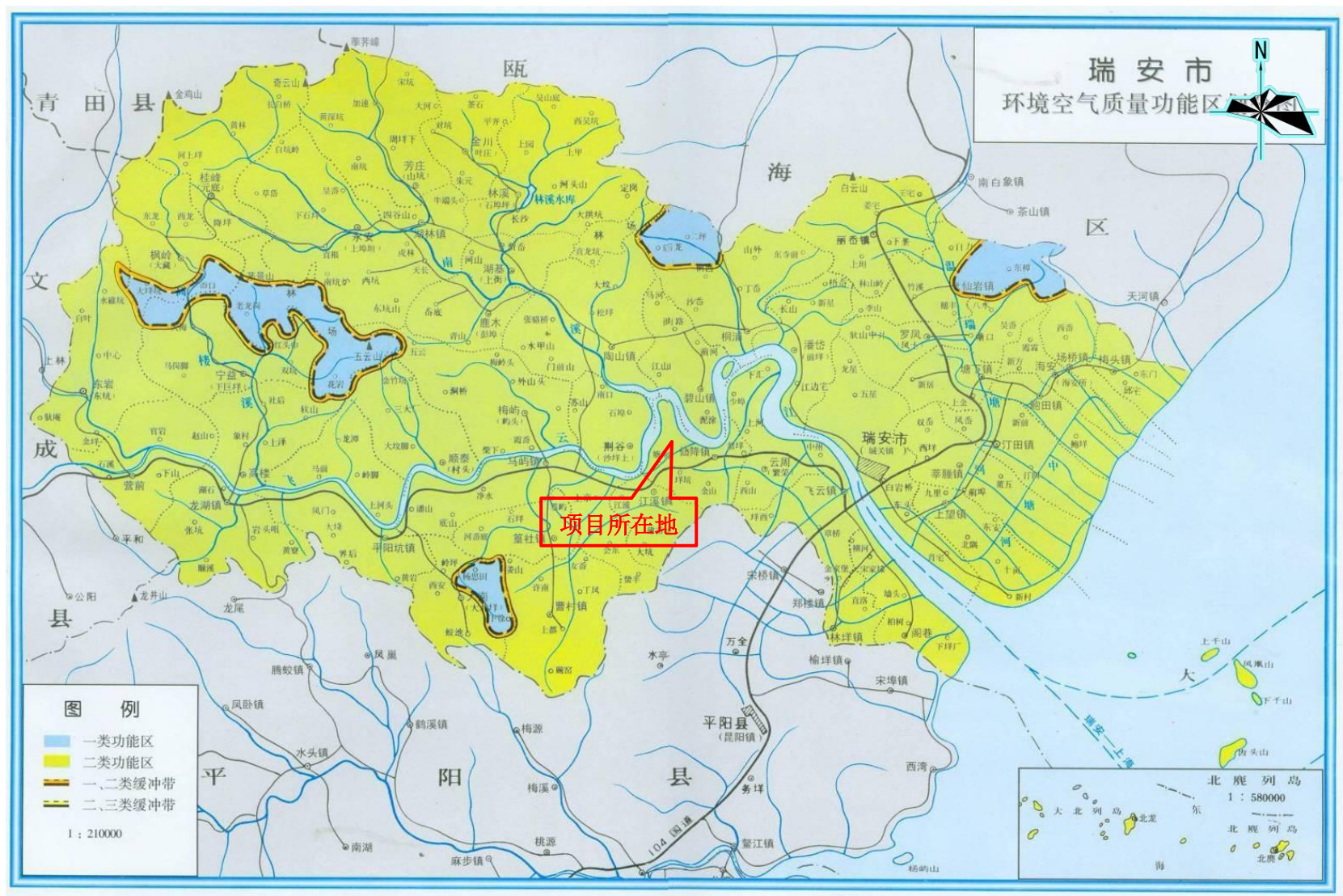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6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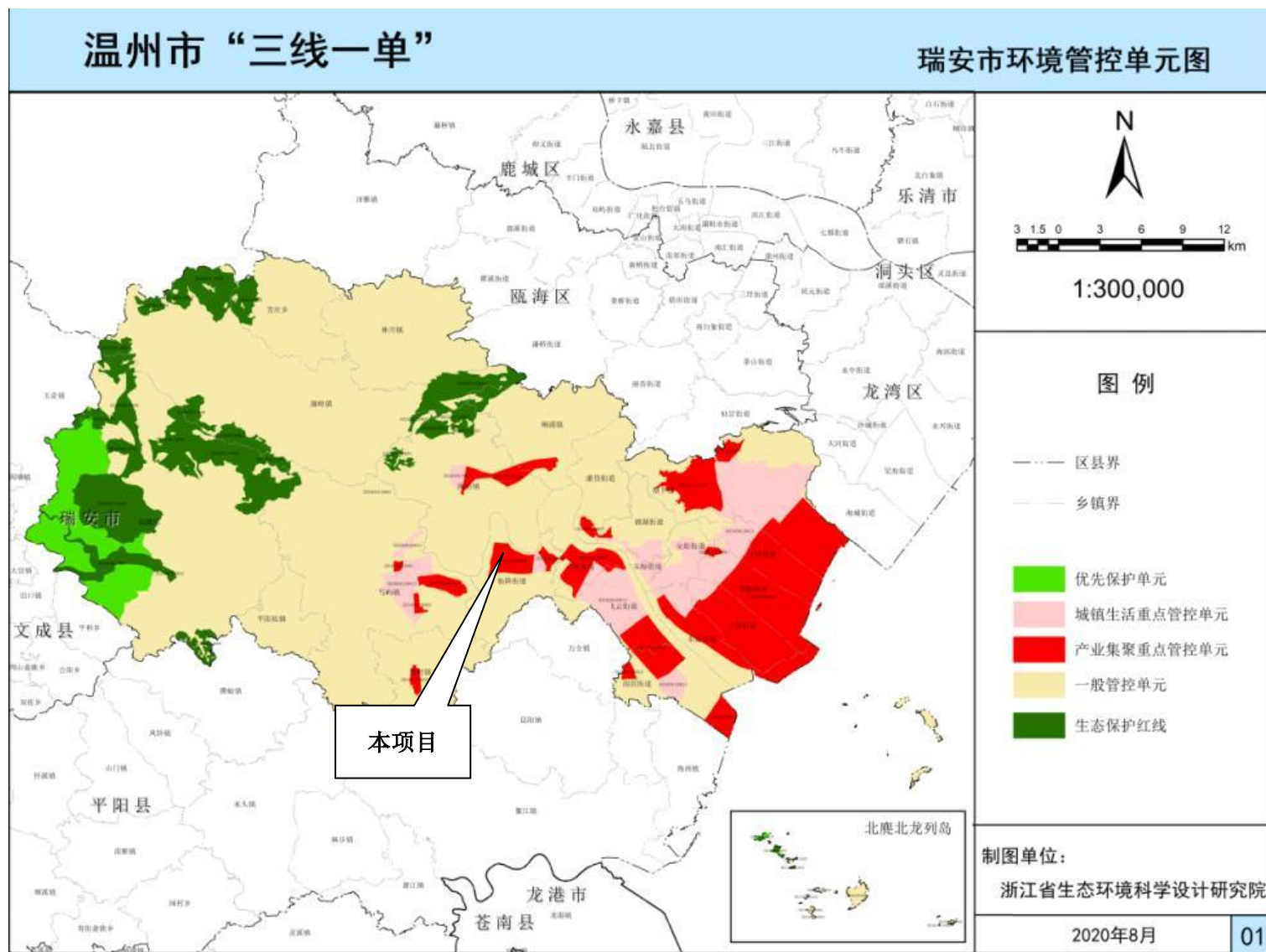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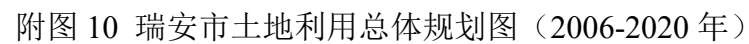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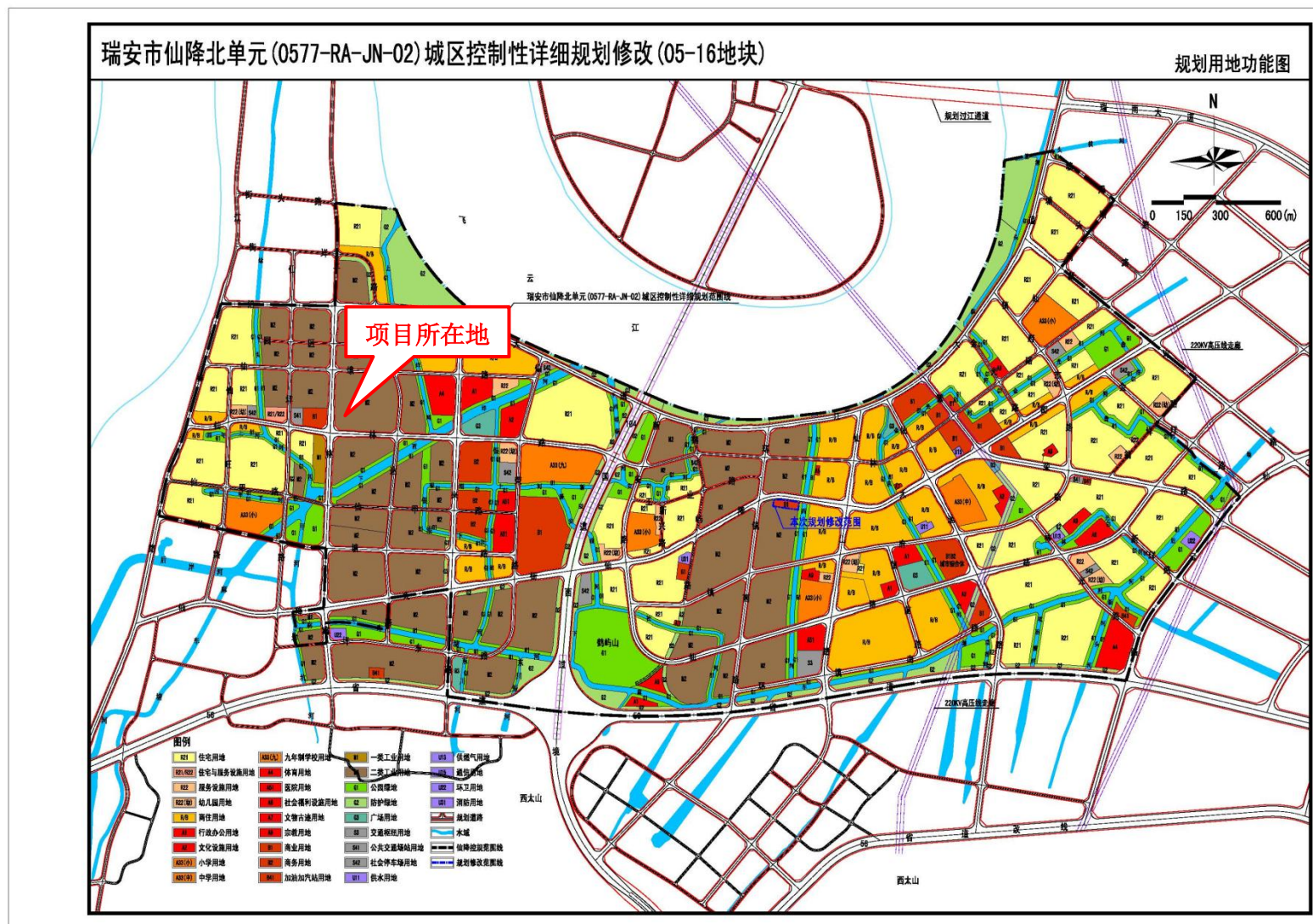
附图 8 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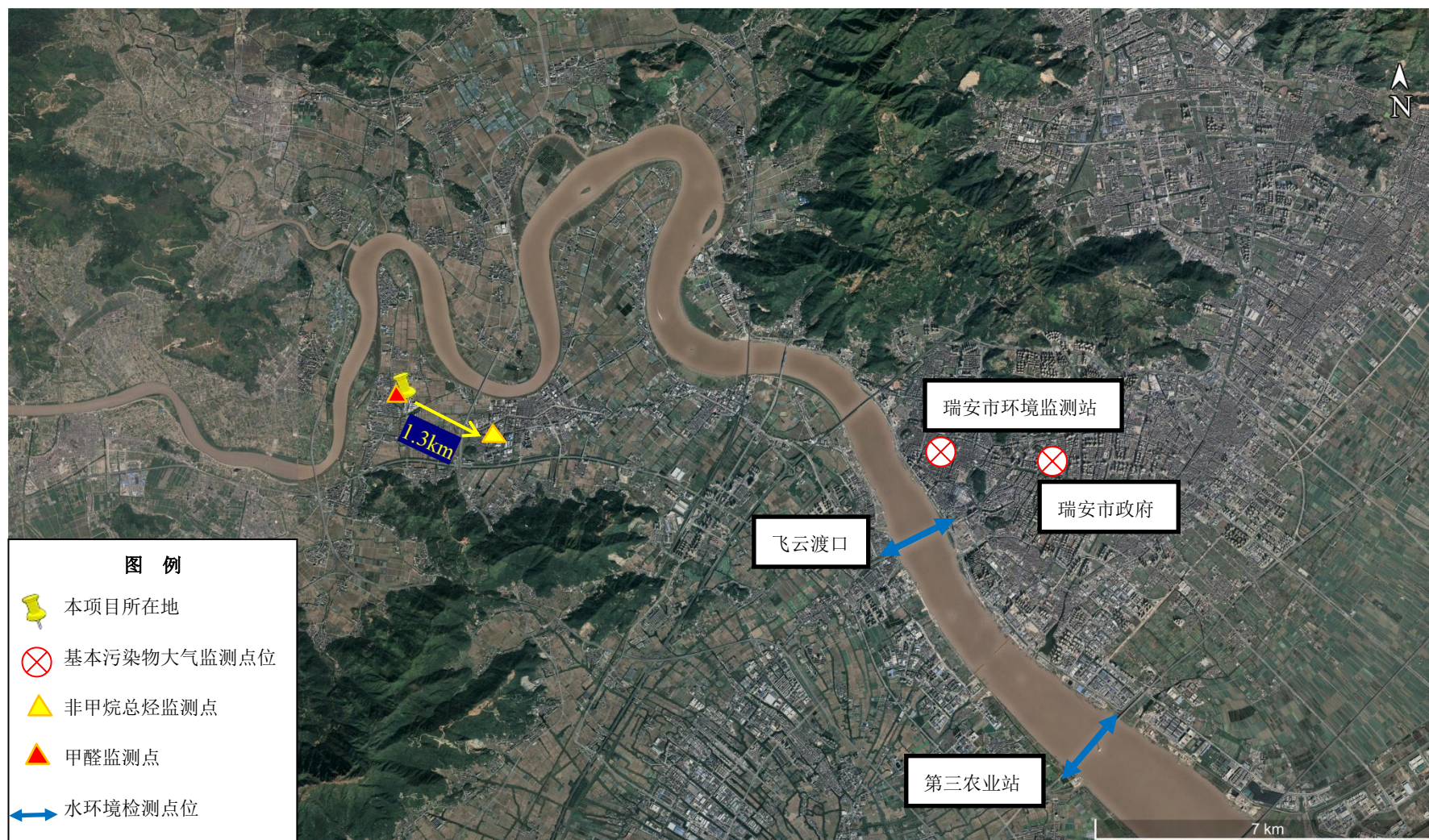
附图9 温州“三线一单”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THE COMPREHENSIVE LAND USE PLANNING FOR RUIAN CITY





附图 11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16 地块）



附图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0KB5L12(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双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箱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239048832472

浙(2023)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48260 号

权利人	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 上林路以东、仙林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000GB00003F0003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506.66m ² /房屋建筑面积61546.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4月29日起2071年04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06.6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0506.66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号

附 记

其中一幢总层数6层，其中地上层数5层，地下层数1层。
受让方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按照出让合同第二十二条及《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执行。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812023014844

2023-07-18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23.40m ²	23.40m ²	0m ²
2	1~5	5	工业	17090.84m ²	17090.84m ²	0m ²
3	1~5	6	工业	16650.53m ²	16650.53m ²	0m ²
4	1~5	5	工业	15977.96m ²	15977.96m ²	0m ²
5	1~6	6	工业	11804.22m ²	11804.22m ²	0m ²

附 图 页



可通过浙里办APP或微信扫码查看附图信息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一、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面积为 4550 平方米。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0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9 日止。

三、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637000 元。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六、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4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上林路以东、仙甲路以北南、仙达路以西（鸿一公司内），租用浙江鸿一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厂房 6 栋一楼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4550m²，项目实施后，全厂预计形成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的生产规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粒子	500	t/a	25kg/袋，新料
2	ABS	250	t/a	25kg/袋，新料
3	色母粒	3	t/a	/
4	色粉	2	t/a	/
5	聚甲醛（POM）	50	t/a	25kg/袋，新料
6	铁管	500	万根/a	/
7	尼龙（PA）	80	t/a	25kg/袋，新料
8	液压油	0.1	t/a	25kg/桶
9	润滑油	0.25	t/a	25kg/桶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30	台	/
2	拌料机	2	台	/
3	破碎机	3	台	/
4	切割机	2	台	/
5	冲床	13	台	/
6	空压机	2	台	/
7	冷水塔	2	个	/



3、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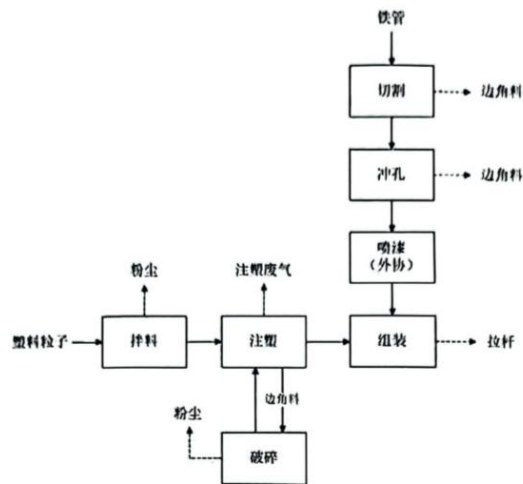


图1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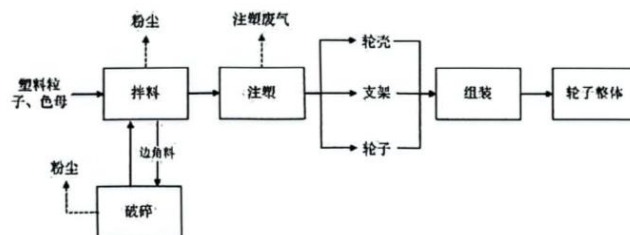


图2 轮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把拉杆、650 万对轮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 温州鸿途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